

新股票代碼：3226  
舊股票代碼：233637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Inc. Co., Ltd.*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7 號 7 樓

## 目 錄

	<u>頁次</u>
一、開會程序.....	2
二、會議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
六、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會計師審查報告.....	13
(三)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14
(四)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9
(五)股利政策.....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1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3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2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十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60
(十三)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62
(十四)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67
(十五)公司章程.....	69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74
(十七)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74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7 號 7 樓 (至寶電腦大會議室)

會議程序：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
- (三)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預算截至第一季執行情形
- (四) 本公司大陸投資規劃事宜

貳、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承認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五) 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 (六) 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七) 討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 (八) 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九) 討論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十) 討論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
- (十一) 討論「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 (十二) 討論「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 (十三)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四) 表決本次股東會增選董事、監察人案
- (十五)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十六) 討論本公司「股利政策」訂定案

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3,695 仟元，比九十年增加新台幣 138,645 仟元，成長 64.47%。稅後淨利為 48,920 仟元，比九十年增加 31,946 仟元，成長 188.21%。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致股東報告書。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 鑑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三、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二年預算截至第一季執行情形，敬請 鑑察。

說明：

四、案由：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規劃事宜，敬請 鑑察。

說明：

五、案由：報告截至九十一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鑑察。

說明：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1. 資產負債表(附件二)
2. 損益表(附件三)
3. 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四)
4. 現金流量表(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920 仟元，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

###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一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826,805
91 年度稅後淨利			48,919,7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91,973)
可供分配盈餘			51,845,558
減：員工紅利	股票		(2,000,000)
減：員工紅利	現金		(201,388)
減：股東紅利	2.7 股票紅利		(43,200,000)
減：股東紅利	0.3 現金紅利		(20,139)
可供分配盈餘		\$	<u>6,233,031</u>

註：1、上述盈餘分配以 9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 第三案

案由：討論九十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範圍，擬增資 50,000,000 元，發行新股 5,000,000 股，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

1. 擬以股東紅利新台幣 43,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3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70 股。
2. 資本公積新台幣 4,8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3. 擬以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2,000,000 元轉發行普通股 200,000 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4. 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為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次發行新股俟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規定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止。

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提請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規定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行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

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提請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另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原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廢止。

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提請討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另行訂定「背書保證辦法」。

二、原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廢止。

決議：

#### 第八案

案由：提請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順利推選董監事，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為因應股東成員漸多，股東會議程召開之順利完成，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



### 第九案

案由：提請討論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董事會議程召開之順利完成，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決議：

### 第十案

案由：提請討論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政府推動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目標，並建立公司良好形象、提升聲譽，便利資金長期籌措及產業升級，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

決議：

### 第十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加強公司內部管理，擬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決議：

### 第十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加強公司內部管理，擬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決議：

### 第十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第十四案

案由：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因資格及人數尚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擬於本年度股東會辦理增選，本次增選將選出董事二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與原任董、監相同，自 92 年 6 月 25 日至 93 年 12 月 26 日止。

決議：

#### 第十五案

案由：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

#### 第十六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股利政策訂定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資本規劃訂定股利政策。

決議：

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肆、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感謝本公司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與董監事們的持續支持，至寶電腦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全體員工及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公司 91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 353,695 仟元，較 90 年度增加 138,645 仟元，營收成長率達 64.47%，稅後淨利為 48,920 仟元，較 90 年度增加 31,946 仟元，成長幅度為 188.21%，茲將 91 年度營業績效報告如下：

#### (一) 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57,327	220,237	\$137,090	62.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32)	(5,187)	(1,555)	29.98%
營業收入淨額	353,695	215,050	138,645	64.47%
營業成本	(245,413)	(154,657)	90,756	-58.68%
營業毛利	108,282	60,393	47,889	79.30%
營業費用	(50,599)	(31,172)	19,427	-62.32%
營業利益	57,683	29,221	28,462	97.40%
營業外收入	3,558	7,183	(3,625)	-50.47%
營業外支出	(2,321)	(5,230)	(2,909)	55.62%
稅前淨利	58,920	31,174	27,746	89.00%
所得稅費用	(10,000)	(14,200)	(4,200)	29.58%
稅後淨利	48,920	16,974	31,946	188.21%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1 年預算	91 年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60,000	353,695	98.25%
營業成本	241,200	245,413	101.75%
營業毛利	118,800	108,282	91.15%
營業費用	52,200	50,599	96.93%
營業損益	66,600	57,683	86.6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1 年度	9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76	9.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8	14.2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6.05	26.5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6.83	28.34
純益率(%)	13.83	7.89
每股盈餘(元)	3.42	1.44

92 年營業計畫概要：

預計銷售金額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度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25,000 仟元，較九十一年度新台幣 353,695 仟元成長約 20.1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2476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06585 號函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三)所述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61,718	17.34	\$ 24,449	10.44	2120	應付票據		\$ 10,170	2.88	\$ 25,064	10.70
1110	短期投資	二、五、二十	77,680	21.82	25,367	10.83	2140	應付帳款		57,882	16.28	24,991	10.6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53,704	15.09	46,806	19.98	2160	應付所得稅		8,747	2.46	11,609	4.96
1150	應付帳款-關聯公司	二、六、十六、二十	36,968	10.38	42,609	18.19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	13,006	3.65	6,523	2.78
1210	存貨淨額	二、七	24,916	7.00	12,943	5.5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十五、十六	2,061	0.58	1,921	0.8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五、十七	11,962	3.36	4,435	1.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866	25.81	70,108	29.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948	74.99	156,609	66.86							
1420	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十六、二十	17,292	4.86	17,258	7.37	24XX	長期借款	十	15,310	4.30	16,650	7.11
	固定資產	二、九、十七											
15X1	原始成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1,229	5.96	21,229	9.0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三、十一	6,429	1.81	4,324	1.84
1521	房屋及建築		27,783	7.80	27,783	11.86	2XXX	負債合計		113,605	31.92	91,082	38.88
1531	機器設備		2,350	0.66	778	0.3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資產		5,039	1.42	2,209	0.95	31XX	股本	十二	160,000	44.95	110,000	46.96
1561	辦公設備		2,779	0.78	1,599	0.68	32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十三	22,650	6.36	5,200	2.22
1681	其他設備		4,948	1.39	4,805	2.05		保留盈餘	十四				
1672	預付設備款		693	0.20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0	0.82	1,232	0.53
	小計		64,821	18.21	58,403	24.9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6,746	15.94	26,727	11.41
15X9	減：累計折舊		(8,452)	(2.37)	(6,768)	(2.8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676	16.77	27,959	11.9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369	15.84	51,635	22.0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2,326	68.08	143,159	61.12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三、十一	5,088	1.43	4,324	1.85							
18XX	其他資產	二、十五	10,234	2.88	4,415	1.88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5,931	0	\$ 234,241	0
1XXX	資產總計		\$ 355,931	100.0	\$ 234,241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附註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57,327	101.03	\$ 220,237	102.4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32	1.03	5,187	2.4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53,695	100.00	215,050	100.00
5100	營業成本	245,413	69.39	154,657	71.92
5910	營業毛利	108,282	30.61	60,393	28.0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12	7.52	21,158	9.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902	4.50	6,907	3.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5	2.28	3,107	1.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99	14.30	31,172	14.50
6900	營業利益	57,683	16.31	29,221	13.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2	0.16	511	0.2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00	0.1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41	0.27	5,168	2.40
7480	什項收入	2,035	0.58	1,204	0.5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58	1.01	7,183	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5	0.20	2,658	1.24
7520	投資損失	152	0.04	1,946	0.90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47	0.2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0	0.13	-	-
7880	什項支出	267	0.08	626	0.2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21	0.66	5,230	2.43
7900	稅前利益	58,920	16.66	31,174	14.49
8110	所得稅費用	10,000	2.83	14,200	6.60
9600	本期淨利	\$ 48,920	13.83	\$ 16,974	7.89
9750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4.12		\$2.64	
975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42		\$1.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	\$	10,000	\$	42	\$	14,984	\$	15,026	\$	95,026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0		(1,190)	-		-	
盈餘轉增資		4,000		-		-		(4,000)		(4,000)		-
員工紅利	-		-			-		(41)		(41)		(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10,000)		-		-		-		-
現金增資		26,000		5,200		-		-		-		31,200
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16,974		16,974		16,974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000		5,200		1,232		26,727		27,959		143,159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8		(1,698)		-		-
盈餘轉增資		17,050		-		-		(17,050)		(17,050)		-
員工紅利	-		-			-		(153)		(153)		(1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50		(4,950)		-		-		-		-
現金增資		28,000		22,400		-		-		-		50,400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48,920		48,920		48,92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0	\$	22,650	\$	2,930	\$	56,746	\$	59,676	\$	242,3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920	\$ 16,9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22	2,213
各項攤提	1,796	1,119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152	(7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9	64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1,9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7	(3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	23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6,898)	(38,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5,641	4,9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973)	4,9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60)	1,605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764)	(4,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35)	(48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894)	7,040
應付帳款增加	32,891	3,8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862)	8,211
應付費用增加	6,483	2,1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	(7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05	4,324
淨調整數小計	10,020	(1,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40	15,012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價款	(75,622)	(64,361)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2,562	40,794
質押定存增加	(3,667)	-
收回部分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	50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45	-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00)	(15,17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469)	(87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4
遞延費用增加	(6,716)	(1,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4)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731)</u>	<u>(40,580)</u>

融資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3,740)
長期借款減少	(1,340)	(1,340)
現金增資	<u>50,400</u>	<u>31,2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60</u>	<u>21,12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7,269 (4,4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449 28,8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1,718 \$ 24,4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60</u>	<u>\$ 1,9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276</u>	<u>\$ 7,40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	<u>\$ 1,340</u>	<u>\$ 1,340</u>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已委請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麗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股利政策</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3-A	版 次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1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股利發放有其政策及規則可循，特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內容

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到穩健經營目的為原則，於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配之數額，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以及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之最適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配表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為分配盈餘後，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範圍：3~8%。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0.5%~3%。
-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設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且由於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在業務擴充階段對資金需求較為殷切，因此公司股利政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分派數 40% 以內為現金股利，惟資金充足時，則得適度提高現金分派比率。

### 第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17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Topower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2/17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投資額度：

- 4.1 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4.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評估人資格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3/17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4/17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7.4 取得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5/17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8.1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6/17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 依 8.3.1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3.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Topower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7/17

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參百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參百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8/17

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而產生的。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僅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亦即避險性交易）操作為限。

前項所稱衍生之交易契約係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目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之。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9/17

人員辦理。

另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2)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

(3)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交易作業流程及其風險是否在本公司授權及容許之範圍內。

4. 績效評估要領

(1)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應由會計人員於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

(2)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經理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要求財務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4)總經理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須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份百分比為限額為佳；個別契約額度以不超過 2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

(2)損失總額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6. 核准權限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董事會授權。

11.2 作業程序

1.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份核定各級主管從事操作額度，經授權後由財務部執行操作。

2. 由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核准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0/17

### 3. 操作原則與授權額度

- (1) 財務部依據有關部門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狀況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操作。
- (2) 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部應呈報總經理，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 (3) 所從事之避險性操作，其授權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前述交易原則與方針第五項所規定之契約總額上限。

### 4. 操作程序

- (1) 財務部操作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財務主管核准，在授權之範圍內與經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
- (2) 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人員及出納相關人員。
- (3)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單據及操作明細表，向往來金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後，呈會計主管核准入帳。
- (4) 操作人員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5)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人員以外之出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 (6)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7) 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1.3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1.4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

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僅以備忘方式記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1/17

現之損益作為評估；若因契約有收取或支付權利金時，應於收取或支付時入帳，並依契約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之。

#### 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1.6 內部控制制度

##### 1. 內控制度

- (1) 本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並對總經理報告。
- (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底依當日收盤之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提供財務主管參考。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2. 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 (2) 市場價格風險

- A.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 B.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2/17

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財務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 C. 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 D. 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 (3)流動性風險

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 (4)現金流量風險

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

- A. 對交易記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 B.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獨立的第三者(如內部稽核或公告資料)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 C.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總經理及法務單位審查核定。

### (6)法律風險

- A.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管理階層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 B.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 C. 管理階層、財務部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 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

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月評估一次，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每季董事會開會前二週，將避險性部位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閱，並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3/17

由財務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11.7 內部稽核制度

### 1. 稽核原則

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

#### (1) 查核、測試風險管理程序

- A. 查核、測試之頻率，應以能評估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為目標，內容至少包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政策、限額、內部控制與操作程序等。
- B. 測試各項控管措施，例如交易、確認與交割之控制、重評價作業及保管帳項、收付款項之控管等。
- C. 評估陳報董事會暨高級主管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對發生之問題是否適時採行對策。

#### (2) 追蹤上次內部稽核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 稽核重點

- (1) 往來交易之種類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
- (2) 交易內容是否均詳實記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相關之交易憑證是否均依類別，按交易日期序時存檔。
- (3) 交易之執行、入帳、重評價(revaluation)及結清(Settlement)等作業是否均由不同之人員負責，並定期勾稽核對。
- (4) 會計人員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
- (5) 所有交易是否均依規定未超過公司設定之限額，若有超過限額之情形發生時，交易前是否均已呈報總經理核准。

### 3. 稽核報告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4/17

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期會，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

## 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5/17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Topower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6/17

-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3.3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Topower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7/17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4.1 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項，母公司應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4.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14.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1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6.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2-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7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並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 第二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 2.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而產生的。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僅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亦即避險性交易）操作為限。

前項所稱衍生之交易契約係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目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之。

###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 2.3 權責劃分

#### 2.3.1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2-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2/7

另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 2.3.2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

#### 2.3.3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交易作業流程及其風險是否在本公司授權及容許之範圍內。

### 2.4 績效評估要領

- (1) 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應由會計人員於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
- (2) 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經理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要求財務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 (4) 總經理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須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

### 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

#### (3)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份百分比為限額為佳；個別契約額度以不超過 2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

#### (4) 損失總額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2.6 核准權限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董事會授權。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2-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3/7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3.1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份核定各級主管從事操作額度，經授權後由財務部執行操作。

3.2 由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核准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

#### 3.3 操作原則與授權額度

- (1) 財務部依據有關部門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狀況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操作。
- (2) 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部應呈報總經理，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 (3) 所從事之避險性操作，其授權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前述交易原則與方針第五項所規定之契約總額上限。

#### 3.4 操作程序

- (1) 財務部操作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財務主管核准，在授權之範圍內與經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
- (2) 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人員及出納相關人員。
- (3)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單據及操作明細表，向往來金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後，呈會計主管核准入帳。
- (4) 操作人員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5)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人員以外之出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 (6)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7)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2-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4/7

####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五條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

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僅以備忘方式記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作為評估；若因契約有收取或支付權利金時，應於收取或支付時入帳，並依契約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六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8.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8.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8.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 7.1 內控制度
  - (1) 本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並對總經理報告。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2-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5/7

- (3) 財務部門應定期依當日收盤之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提供財務主管參考。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2 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 (2) 市場價格風險

- A.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 B.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財務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 C. 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 D. 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 (3) 流動性風險


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 (4) 現金流量風險

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 (5) 作業風險

- A. 對交易記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 B.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獨立的第三者(如內部稽核或公告資料)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2-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6/7

C.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總經理及法務單位審查核定。

#### (6) 法律風險

- A.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管理階層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 B.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 C. 管理階層、財務部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 7.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

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每季董事會開會前二週，將避險性部位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閱，並由財務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8.1 稽核原則

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

##### (1) 查核、測試風險管理程序

- A. 查核、測試之頻率，應以能評估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為目標，內容至少包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政策、限額、內部控制與操作程序等。
- B. 測試各項控管措施，例如交易、確認與交割之控制、重評價作業及保管帳項、收付款項之控管等。
- C. 評估陳報董事會暨高級主管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對發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2-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7/7

生之問題是否適時採行對策。

- (2) 追蹤上次內部稽核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稽核重點

- (1) 往來交易之種類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
- (2) 交易內容是否均詳實記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相關之交易憑證是否均依類別，按交易日期序時存檔。
- (3) 交易之執行、入帳、重評價(revaluation)及結清(Settlement)等作業是否均由不同之人員負責，並定期勾稽核對。
- (4) 會計人員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
- (5) 所有交易是否均依規定未超過公司設定之限額，若有超過限額之情形發生時，交易前是否均已呈報總經理核准。

## 8.3 稽核報告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期會，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

##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須經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3-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7

##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二條 內容

### 2.1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2 貸放額度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含背書保證)。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4. 計息方式：資金貸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惟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3-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2/7

### 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

#### 3.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和保證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會核議。

#### 3.2 徵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擬具報告。
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棄案。

#### 3.3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

 Topower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3-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3/7

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3. 資金貸與審核重點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3.5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將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合約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3.6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3.7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3-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4/7

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3.8 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 3.9 還款：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3.10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3-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5/7

####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 登記控管

- 6.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3.3.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6.3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6.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3-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6/7

6.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3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8.4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依本公司所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呈送本公司彙總。

**第九條 其他事項**

9.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9.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3-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7/7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款合計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10.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1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1.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1-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4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之子公司。
3. 公司之母公司。

3.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由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



 Topower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1-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2/4

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須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2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總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依本程序授權額度辦理，授權董事長或呈請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 5.3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累積背書保證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5.4 凡符合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由公司有關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5.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之「背書保證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每半年彙編「背書保證餘額表」，提請董事會備查。並依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抄送等事宜。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b>發行日期</b>	<b>年 月 日</b>
	文件編號	G40-011-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3/4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9.3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依本公司所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之有關資料，呈送本公司彙總。

####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背書保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Topower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1-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4/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11.1 本公司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11.6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1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6-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2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分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1.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3.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如少於其選舉權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6-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2/2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7.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8.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10.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察員及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二條 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四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5-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與表決，應予股份為計算基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每一股東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為限，但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時，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除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發行日期
	文件編號	G40-015-A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第 版
		頁 次	2/2

(或代理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符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主席及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堅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期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及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董事會議規則</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2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開會之會議有規則可循，特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內容

- 2.1.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2.2.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2.3.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2.4.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2.5.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2.6.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2.7.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2.8.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2.9.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2.10.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b>董事會議規則</b>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4-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2/2

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2.11.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2.12.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2.13.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2.14.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 2.15.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7-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92年度06月30日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5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內容**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3.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7-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92年度06月30日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2/5

- (二) 本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3.4 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對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本公司與國外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其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為關係人。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7-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92年度06月30日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3/5

- 一、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關係人之下列重大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資訊。
  - (一)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 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 應付票據或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7-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92年度06月30日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4/5

(六) 供或取得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七)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借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八) 其他對長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 委託加工。
- 二、 進貨。
- 三、 銷貨。
- 四、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五、 資金融通。
- 六、 背書保證。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之處理，除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外，母公司可代子公司處理銷貨訂單及應收帳款之沖帳。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除一般進行銷貨交易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7-A	版 次
	制訂單位	92年度06月30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 版
		頁 次	5/5

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六條 監察人為第十五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七條 本作業規章算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1-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1/2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長、短期股權投資之購入、保管及處分等評估作業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等）及未來效益等並衡量對本公司之發展，業務上需要，及財務調度上之影響，評估其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第三條、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一年內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與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長、短期股權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第五條、公司購買長、短期股權投資時，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請會計單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租用銀行保管箱，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則應存於集保公司為原則。

第六條、處分後所得之價款經扣減應完納之稅捐後，承辦人員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繳款。

第七條、長、短期投資憑證應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盤點。


第八條、由會計單位依據交易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相關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憑證入帳。

第九條、會計單位應視投資之性質、目的及持有時間之不同，來判斷該投資屬「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長期投資：

- 一、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二、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關係者。

符合以下條件，則列為短期投資：

- 一、在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
- 二、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有意將其轉換為現金。

	<b>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1-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股東常會訂定	頁 次	2/2

第十條、長、短期投資於購入時，應以其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

第十一條、供作抵押、債權保證或寄託保管之長、短期投資應編列明細表，並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

第十二條、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若有證據顯示市價回復希望甚小時，應即時轉為已實現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該投資之成本應降低至市價，並依該市價作為新成本。

第十三條、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權之額，設限如下：

- 一、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申請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申請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前述限額若係依產業結合、策略聯盟之考量時得排除之。

第十四條、長、短期投資之期末評價及帳務處理，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

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

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



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

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一) 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 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經理人之任免。
- (七) 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 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 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常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會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八。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至百分之三。

(三) 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16,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之成數：1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4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240,000 股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640,000 股

董監事目前持有股數：5,997,891 股

- 二、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2.4.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青麟	2,242,421
董事	林麗卿	2,656,796
董事	陳永富	553,361
監察人	林麗仁	566,493
監察人	周青霞	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時，依公司章程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本屆任期起訖時間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92 年 4 月 21 日之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000,000 元，現金紅利 201,388，董監酬勞 220,139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41 元。